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9〕88号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 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98号）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顺经发〔2017〕148号）文件精神，现开展 2019 年顺德区促进

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顺德区办理工商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

2.符合扶持要求，工业企业要求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或以上，批发业企业要求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达2000万元或以上，零售业企业要求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达500万元或以上，并已纳入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

### 二、扶持标准

1.2018年度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零售业企业的企业，根据预算安排给予8万元资金补助（以区统计局提供的统计名录为准）；

2.2017年度首次升规上限并持续一年在库的企业，根据预算安排给予6万元资金补助（以区统计局提供的统计名录为准）；

3.2016年度首次升规上限并持续两年在库的企业，根据预算安排给予6万元资金补助（以区统计局提供的统计名录为准）。

### 三、申报要求

1.申报第一阶段“首次升规上限”补助的企业：要求2018年度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

2.申报第二阶段“持续一年在库”补助的企业：要求2017年度首次实现升规上限并持续一年在库，2018、2017连续两个年度在

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

3.申报第三阶段“持续两年在库”补助的企业：要求 2016 年度首次实现升规上限并持续两年在库，2016 至 2018 连续三个年度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

#### 四、申报材料

（一）《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二）《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2-2）；

（三）承诺函（附件 2-3）；

（四）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其中新投产、新开业的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其中新投产、新开业的企业提供上一年度最后一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六）营业执照，若企业曾变更名称，须同时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需要按照《佛山扶持通使用手册（企业用）》（附件3），在“佛山市扶持通”（<https://fsfczj.foshan.gov.cn/>）平台上注册账号，填报及上传企业申报资料，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

月20日。

2.企业申报资料待网上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一式一份签字并盖章，交由各镇（街道）经科局，纸质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请企业保持手机通畅，并注意登录扶持通查看审核情况，审核通过会短信通知。镇街经科局联系电话：大良29938247、容桂28387786、伦教27720020、勒流25533386、陈村23833331、北滘26332102、乐从28331210、龙江23888729、杏坛27388239、均安25386867）。

3.各镇（街道）经科局于2020年2月22日前汇总企业纸质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复核，并在企业申报表加盖公章。

4.各镇（街道）经科局汇总已复核通过的申报企业信息，填写《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材料于2020年2月22日前报送至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有限公司胡茜（邮箱：1308781301@qq.com）。

##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镇（街道）经科局认真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做好申报指导工作，并按时提醒企业在“佛山扶持通”平台上传申报材料。

（二）请各企业务必于申报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到各镇（街道）经科局，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不再接受申请。

- 附件：1.2019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 2.申请表格
- 3.佛山扶持通使用手册（企业用）
- 4.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人：胡茜、张诗典，电话：22918031、22831305）